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
聯絡方式：屈晉平 02-8968-0899#0285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綜字第106009587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所詢業者於app 平台刊登保險商品DM，不涉及商品解說、分析、比較、販售等行為，是否仍須具備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之資格一案，本會意見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部106年11月13日經授企字第10620003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平台業者擬將保險商品DM刊登於app平台，所稱「不涉及商品解說、分析、比較、販售等行為」，如未涉及保險招攬，或代理經營保險業務，或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，洽定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，且亦未涉及收取代理費用、佣金或報酬，則其性質應不屬經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，尚無須具備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之資格。
- 三、惟依案附議題說明二所述，該平台業者擬向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「收取一定之酬金」，爰建請貴部轉知申請人釐明，該酬金之性質是否確實與前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無關，以符合保險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。

四、另保險供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所使用之文宣，依保險法第177條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6條規定，應經所屬公司核可同意使用，並應經往來保險業提供或同意方可使用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